

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

109 年度工作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促進物證科學研究發展，提昇我國物證科學水準。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工作項目	計畫內容	經費 預算 (單位：新臺 幣元)	執行期間		預期成果	備註
			起	迄		
一、推廣教育： (一) 辦理「現代福爾摩斯教育講座」	邀請李昌鈺博士或專家學者至各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企業等進行教育巡迴講座。	35 萬元	01/01	12/31	推廣物證科學知識，增進偵查與鑑識的專業水準，及豐富社會大眾的生活知識。	
一、推廣教育： (二) 協辦「物證科學教育活動」	協助中央警察大學暨臺灣鑑識科學學會舉辦物證科學教育活動研討(習)會，及推展物證科學相關教育活動。	10 萬元	01/01	12/31	增進物證科學專家交流，以提升偵查與鑑識的專業水準；整合物證科學的知識與資源，促進物證科學資源共享，及辦理其他教育活動，普及物證科學教育。	
一、推廣教育： (三) 辦理中學神探科學營，物證科學、法治、反毒教育	1.神探科學營：對象以中學生為主。利用寒暑假或週六日等時段，以1~2天(從9時至17時止)活動時間為主。與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、民間團體等合辦。 2.物證科學、法治、反毒教育：對象以	15 萬元	01/01	12/31	使青少年認識物證科學，充實法律知識及反毒學識，避免誤蹈法網。	

	中小學生為主。與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、民間團體等合辦。					
二、獎勵： (一) 研習物證科學績優獎勵	1.獎勵優秀物證科學學術論文。 2.獎勵研究物證科學績優學生。	10萬元	10/01	12/31	鼓勵從事物證科學研究，激發研究物證科學之風氣。	
二、獎勵： (二) 辦理出國研習鑑識科學	本會選派若干名偵查、鑑識相關人員組團出國研習。	40萬元	06/01	12/31	提升相關專業人員鑑識工作能力。	
三、研究： 物證科學專書內容編撰規劃	委由專人規劃編撰，出版物證科學教育專書。	10萬元	01/01	12/31	融合人文精神，普及物證科學常識。	
四、學術交流： 辦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	透過實際參與活動，進行雙方意見交流，達成物證科學學術與實務交流。	15萬元	01/01	12/31	相互觀摩，提升鑑識工作能力。	
五、出版刊物	1.蒐集李博士演講內容、辦案實務經驗，彙整成講義、教材、多媒體、電子書。 2.出版物證科學系列書籍刊物、會訊等。	15萬元	01/01	12/31	提升國內鑑識水準；並推廣國內物證科學普及教育。	
六、購置事務所	1.本會目前事務所(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99號5樓之3)係由本會董事陳春銅先生無償提供使用。 2.第4屆第3次董監事會議於103年11月20日做成「籌	716萬 2,306 元	01/01	12/31	購置本基金會永久事務所，以為永續經營之基礎。	



	建本基金會永久 事務所」決議。 3.108 年度結餘款運 用，經董事會審核 後，報請教育部同 意保留使用。					
合計		866 萬 2,306 元				

製表人：**秘書林裕得** 執行長：**執行長陳逸峰** 董事長：**董事長謝銀黨**

填表說明：應於計畫目標說明年度計畫之整體預期效益，並得於備註欄位，補充說明各工作項目之預期效益。

